**决议草案7.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推动减少儿童兵雇佣与保障儿童兵权利**

**起草国：*奥地利共和国、保护儿童国际、保加利亚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巴林王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多哥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国、防范儿童侵害组织、菲律宾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国际儿童权利局、国际儿童权利网、国际救助儿童会、国际童兵组织、 荷兰王国、Humanium、加蓬共和国、科特迪瓦共和国、利比亚国、孟加拉国、墨西哥合众国、纳米比亚共和国、苏丹共和国、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战争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

**附议国：*阿根廷、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国际世界宣明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参会各方，

深刻认识到儿童兵问题严重危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且需要各方共同努力解决

重申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尤其是2007年发布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准则》

强调解除武装、复员与重返社会进程（以下简称DDR进程）在解决儿童兵问题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现有DDR进程不足以解决大部分儿童兵问题，应得到完善与优化

强调各非政府组织应在解决儿童兵问题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本次会议中各国之间及各国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签订的多边协定

欣闻各位代表之间进行有效协商，达成普遍共识与合作，推动DDR进程各项工作的广泛开展；

1. *明确*国际社会对于儿童兵的定义：

  （一）*强烈反对*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内爆发武装冲突，降低儿童进入武装组织的年龄限制；

  （二）*重申*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已有程序并总结各国的对已有决议的执行进度，同时敦促各成员国及国际组织撰写特别报告，以提高各国执行决议的积极性；   
  （三）*建议*有意愿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加快进程，并会承诺给予该国在儿童兵雇佣问题上必要的关注，关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子）*要求*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发表相关声明及报告；

（丑）*希望*国际童兵组织发表针对相关地区政策的分析报告；

第二条 *鼓励*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儿童兵雇佣：

（一）*建议*各国政府同各个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推动出生登记程序在各国的完善和推广：

（子）建议国际组织选择采取以下援助方案：

（甲）组织志愿者为出生登记工作提供人力资源；

（乙）对相关政策执行所需经济成本提供援助；

（丙）积极与其他国际组织及国家政府交流，推动制度的完善；

（丑）希望国际组织在合作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甲）尊重被援助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制度；

（乙）对所派出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部分责任；

（丙）承诺保护被援助国国家隐私，避免信息的非法泄露；   
（寅）*确认*该合作项目其他重要信息：

（甲）建议该合作项目设立为期3年的试行期；

（乙）建议各国在安全局势相对稳定的部分地区进行制度的试行；

（二）*呼吁*联合国及时采取包括警告、多边谈判在内的必要措施公开谴责招募、使用儿童兵的国家或非政府组织；

（三）*建议*存在武装组织雇佣儿童兵的国家采取以下国内和平进程，以减少武装组织雇佣儿童兵的情况：

（子）进行与武装组织的对话与谈判；

（丑）签订和平协议；

（寅）签署具体行动计划；

（卯）监督已经签署的行动计划；

（四）*建议*政府委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监督非政府武装所述之移交儿童兵的行动和承诺的落实情况，其内容应包括：

（子）*决定*监督非政府武装是否隐瞒实际控制儿童兵数目的情况；

（丑）*决定*监督非政府武装是否故意拖延或阻挠移交儿童兵；

（甲）“阻挠”包括交通封锁、阻止政府顺利接收

（乙） 对儿童兵采取军事威胁、蓄意损毁或阻碍交通、不积极协助政府派遣主持的官员或执行的军队的合理工作；

（寅）*决定*监督非政府武装是否切实履行承诺，有无以直接或间接，通过宣传、 拐卖、人口走私、人口贩卖、绑架等手段继续招募儿童兵；   
（卯）*决定*将以上信息的监督结果在行动结束15日内以报告形式呈现并储存；

  （五）*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加强对各学校的管理，以避免武装组织伤害儿童：

（子）*建议*加强对学校的安保管理和安全防护，减少武装冲突的产生；

（丑）建议加强与学校在安全方面的交流：

（甲）*要求*各学校每月向地方政府提出学校安全情况的报告；

（乙）建议各国政府在面临武装威胁时，可在报告中申请地方政府部门的安保援助；

第三条 *确认*解除武装的要求：

（一）*呼吁*冲突地区的国家政府、非政府武装组织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

（子）*呼吁*冲突地区的国家政府、非政府武装组织与国际社会就当前儿童兵的进行无条件的紧急接洽，以尽快使儿童兵退出作战与军事服务；

（丑）*呼吁*冲突地区的国家政府、非政府武装组织与国际社会就武器收缴进行密切合作；

（二）*深切关注*武装冲突地区轻武器的大量非法流通对儿童造成的威胁：

（子）考虑到先前前南斯拉夫等地区案例，认为对和解过程中地区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工作需要通过与相关武装组织谈判、接触、进而决定解除武装的方式方法，停止与儿童兵单独进行交换、交易的简单处理方法；

（丑）呼吁各国以武器换生活及发展资料的方式替换上交武器换取现金：在儿童兵进入暂时收容所时，由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进行武器收缴，并给予相应的生活物资，例如粮食或教育娱乐资源以鼓励武器上交；

（寅）深切关注武装冲突地区轻武器的大量非法流通对儿童造成的威胁；敦促当地政府对流散轻武器的收缴，严格监视黑市中武器流通，并提请国际社会的协助和监督；   
（卯）鼓励相关国家政府提出或完善此内容的相关规制，以防止或减少出现贫困群体对儿童兵或儿童兵内部的武器抢夺、暴力威胁等现象；   
（辰）呼吁各国际组织及发达国家提供资金与专业人员等资源，并且有必要向儿童兵提供定量的一次性生活资料援助；   
（巳）呼吁国际组织及各国政府对武器交易及流通市场进行监督监督：欣见国际儿童权利局、国际救助儿童会、世界宣明会提供志愿者和工作小组对武器市场进行监督；   
（午）敦促派出的专业小组定期撰写文件对地区工作进行总结、建议，落实监督工作；

第四条 *支持*复员进程的进一步推动：

（一）*鼓励*合作主体间广泛开展构建儿童兵复员信息网络建构等数据统筹工作，记录待保护儿童兵基本信息；

（二）*支持*国际组织派遣专家小组对儿童兵信息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合适的复员方案，并将已解除武装的儿童送往社会环境较为稳定的地区，以家乡优先原则、就近原则开展复员工作；

（三）*建议*合作方在社会和平稳定的地区建设复员基地，并鼓励基地接收儿童兵并开展复员计划，为自身基本人权受到威胁的儿童兵提供援助；

（四）*鼓励*复员基地与国际组织代表广泛沟通，加强医疗投入，完善复员基地内的医疗设施，并保障复员基地具有充足的医疗资源；

（五）*进一步建议*复员基地相关工作人员为儿童兵进行初步体检，并开展诸多心理放松活动如体育运动稳定其心态；

（六）*认可*基地为消除儿童兵的军事痕迹如武器、军事服装、军衔等采取行动，并努力中断儿童兵与武装组织的联系；

（七）*支持*基地为儿童兵提供科学的康复课程，课程内容以儿童身心健康恢复、生活与劳动技能教育为主，并且应对儿童兵提供DDR内容教育，促进其对于复员、重返社会等程序的理解；

（八）*强调*社区宣传在复员计划中的重要作用，建议各国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本国国民的教育内容和社会舆论导向，为复员计划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1. *呼吁*国际社会建立交流平台，持续关注各国制度和措施，展开如下相关行动：

（子）建议国际社会交流平台定期派出专家考察，并以报告形式对任务国家或地区予以分析和建议；

（丑）希望合作主体间构筑起广泛的监督机制，如建议工作效率低下的合作双方重新调整目前已有的援助政策，以提高复员合作施行的效率；

（寅）呼吁任务国家或地区派出代表相互交流经验，提出问题，以调整和完善地区内部的相关行动，具体经验可借鉴非盟地区对于儿童兵复员行动所做的努力；

第五条 *鼓励*各国家及非政府政府组织对儿童兵问题较严重地区提供经济援助：

（一）*考虑*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会出资在需援助国建立临时安置中心，并提供必需生活资料、基本医疗与教育资源；

（二）*建议*有经济实力的国家对需援助国提供资源补助；

（三）*欣慰地看到*欧洲各国与中国为需援助国家提供教育用具，并以欧洲援助国及中国的名义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一笔资金，由联合国基金会中转，分配给各受助国用于对于对儿童兵生活或教育的基础补贴，

（四）*建议*对重返社会过程中的儿童兵发放过渡性补贴，

（子）*建议*有经济实力的国家向需援助国提供贷款或证券投资以需援助国筹得过渡性补贴,

（丑）*进一步*建议过渡性补贴分期发放；

（甲）*建议*援助国的民间企业在受援助国内设厂提供就业岗位并对儿童兵进行技术性培训以使其尽快就业；

（乙）*建议*当地政府可与相应信托基金联合，给予儿童兵家庭补偿资助金等；

（五）*认可*受援助国家配合国际组织及援助国进行相关资金流向、资源分配、各项援助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管；

（子）*认可*受援助国定期向国际组织及援助国提交资金资源分配明细，以及各项援助计划实施进程细则，

（丑）*考虑*由儿童基金成立监管小组，对相关资金流向、资源分配、各项援助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调查，

（寅）*强调*若受援助国不配合提交分配明细与实施进程，或监督小组查实受援助国收到的资金资源流向他处及援助计划实施受阻，援助国及国际组织将终止对该国的援助；

第六条 *深切关注*相关地区的儿童基本教育服务、社会关怀与安全保障：

（一）*建议*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向相关地区提供资金援助及投资：

（子）援助流程包括：

（甲）确定援助方和受援助方；

（乙）确定承办基金会；

（丙）建立工作组，组织进行实地调研，明确进一步的统筹安排；

（丁）派遣专业性人员为需要帮助的地区提供基础援助，并定期按时上交考察评估报道，持续跟进学校建设及其发展，在课程分班、课程建设、课程规划等方面进行监督；

（二）*希望*各国及国际组织能对教育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援助:

（子）建设项目包括：教学场所、住所；

（丑）援助方式包括：

（甲）资金援助；

（乙）物资及技术援助；

（丙）专家指导援助；

（寅）鼓励根据学校情况采取修缮措施或与同级学校进行合并；

（三）*建议*各国及国际组织能对教育相关的教学设备提供援助；

    （子）教学设备包括：

（甲）基础教具，如黑板、模型、粉笔等；

（乙）文具用品；

（丙）特殊教学设备，如教室内设备、图书等；

（丑）援助方式包括：

（甲）资金援助；

（乙）物资输送；

（四）*欣慰地看到*菲律宾与国际儿童权利局、救助儿童国际达成合作，推动有关儿童文化教育与技能教育条约的完善；

（五）*支持*相关地区对基础教育制度进行完善；

（子）基础教育的内容包括文化教育与技能教育；

（甲）文化教育包括设立对科学知识的课程与艺术、体育类课程等校园基础课程；

（乙）技能教育包括生存技巧、职业培训、职业规划等课程，以达到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的目的；

（六）*呼吁*国际社会派出社会学者设计有关使儿童兵正常融入社会的教育方案；

（七）*鼓励*相关国家积极开展针对儿童兵尊严保障的社会宣传；

（子）关注相关政府的影响力，对有能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的政府，督促其利用主导媒体及基层设施，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人权平等、性别平等等内容；

（丑）对没有能力开展宣传工作的政府，需要国际组织的帮助，助其开展上述对基层的宣传教育；

（寅）合作途径与宣传方式：

（甲）联系当地相关公司进行合作宣传；

（乙）联系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宣传；

（丙）主要通过电视台宣传、印发宣传册、利用宣传栏等多种方式；

（八）*认识到*给予儿童兵家庭补偿，减免学费缓解家庭经济困难的重要性；

（子）家庭补偿包括资金补偿与物资补偿；

（丑）资金补偿用于儿童兵家庭的生存、教育，保障儿童兵家庭的粮食、水源、衣服等基础生活物资；

（寅）资金补偿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管理监督；

（九）*建议*各国采取行动保障工作人员在行动过程中的基本权益；

（子）建议被帮助国与援助国家、国际组织在支援进程中充分对接，保证工作人员不会因地区差异而出现意外情况；

（丑）建议被帮助国在国内安全情况不稳定时，有义务派出有关人员保障工作人员在其境内的安全；

（寅）要求被帮助国提供足以支持工作人员工作、生活的物质条件；

（十）*进一步认识到*应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

（子）由国际救助儿童会、保护儿童国际、防范儿童侵害组织、国际儿童权利网对教师进行系统培训与管理；

（丑）呼吁更多的志愿教师加入对相关地区的援助；

（甲）每三年向国际社会征召一次志愿教师；

（乙）应招教师应提供相关合法身份证明；

（丙）志愿教师在工作三年后可自愿选择离开时间；

（丁）由当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定期发放一定资金与物资补贴，以保障教师的基本生活；

（戊）由当地政府保障教师的食宿与安全；

（己）各国应鼓励本国人民积极参与此项目，并对参与人予以名誉奖励，此类人员在回国的部分工作中可享有一定优先权，如评优优先选择、招聘优先录取等；

（庚）鼓励儿童兵积极参与教师技能培训；

第七条 *呼吁注意*加强各地区内或社区内的管理、服务与教育：

（一）*建议*相关政府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加强与地方的协调；

（子）对学校等地区进行必要的保护；

（丑）雇佣多样化的工作人员提供志愿者；

（寅）儿童兵信息获取，同时应注意以下要点：

（甲）涵盖基本信息，身体健康；

（乙）加入复员计划的时间；

（卯）避免信息的非法泄露；

（辰）学校的宣传教育；

（二）*要求*社区对儿童兵的教育情况进行登记；

（三）*已经决定*进一步完善医疗体系，以便对儿童兵进行初步诊断和护理；

（四）*深切关注*儿童兵后续的就业问题；

（子）相关企业提供工作岗位；

（丑）建议将职业教育与职业选择对接；

（寅）为女性提供职业培训；

（五）*建议*相关地区积极发展社区产业；

（子）针对当地的特色产业进行对已有资源的有效利用；

（丑）对需援助国家投资建厂，与实业企业合作；

（六）*进一步建议*相关地区社区内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

（子）组织社区内有威望者进行宣传；

（丑）社区相关工作者跟进儿童兵心理健康恢复情况；

第八条 *希望*相关地区开展针对性但非专业教育:

（一）*认识到*教育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

（子）对于儿童兵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丑）对于儿童兵的价值观教育，包括：

（甲）社会公平正义观念的培养；

（乙）社会交往正确观念的培养；

（丙）社会和平安稳观念的培养；

（二）*支持*相关地区开展心理援助教育，包括：

（子）心理问题等级的测评及划分；

（丑）心理辅导课程的开设；

（寅）开展具有教育意义的文娱活动，具体包括：

（甲）国际救助儿童会的HEART项目；

（三）*呼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相关机构针对儿童兵的战后重返社会教育筹措教育资源同时拟定教学内容的标准化，其中大致包括：

（子）基础的识字运算知识；

（丑）针对创伤后应激障碍等精神障碍的前儿童兵的心理教育和和平教育；

（寅）对符合标准的儿童兵进行一定的职业技术培训；

（四）*提出*有关各级教育方案的制定的建议：

（子）对于12岁及其以下的儿童，应开设相关的初级文化课程教育，文化课程教育应以前文提到的文化课程教育为主；

（丑）对于13岁到15岁（含15岁）的儿童，应开设中级文化课程教育与初级技能培训（理论层面）；

（寅）对于15到18岁（含18岁）的儿童，应开展高级文化课程与高级技能培训；

（甲）高级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就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技能培训等内容；

（卯）对于入伍时未满18周岁，但退出武装组织时已经年满18周岁的青年应开展相关的职业培训；

（五）*支持*各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学制压缩，以便年龄较大的儿童兵可以尽快完成学业；

（六）*鼓励*将职业教育与相关职业相对接，一定程度上保障儿童兵的就业；

（子）建议侧重培养与改善当地冲突困境有关的人才，例如医疗、教育、社会工作者方面人才的培养，以缓解该方面的压力；

（七）*建议*有条件校区给予儿童兵一定的选择教育内容的自主权；

（八）*建议*为评估后表现优秀的儿童兵颁布学术证书，将其转至正常学校接受与普通儿童同等的高等教育资源 ；

（九）*建议*由国际组织在国际范围开展广泛的人权教育，内容包括：

（子）与各国政府达成合作，举办相应的人权教育活动；

（丑）向国际社会发表报告或声明，进行人权宣传；

（十）希望各国能够从以下方面优化人权教育方式：

（子）认识到国际社会中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因此希望通过更加多元的方式优化人权教育形式与措施；

（丑）建议由国际组织帮助有关国家在欠发达地区进行基础互联网建设，铺设光纤宽带等设施，推行人权保护的线上宣传；

（寅）建议继续在儿童兵兵源地建立学校和儿童福利机构，并建议以体育运动、团体游戏等方式引导儿童树立正确价值价值观念、正确认识战争；

（十一）*欣慰地看到*防范儿童侵害组织与欧洲各国达成相关合作，共同致力于儿童兵的防范侵害公益教育；

第九条 *支持*针对儿童兵间的差异进行专业化、个性化教育：

（一）*考虑*由国际童兵组织搭建交流平台，发起专项化心理专家组交流项目，基本流程如下：

（子）国际童兵组织负责收取并反馈各国有关专家援助的合作申请；

（丑）国际童兵组织有偿召集国际社会的心理专家，按专家意愿分配工作地点；

（寅）国际童兵组织与合作国家共同拟定心理健康教育的行动方案并予以公布；

（卯）专家组前往工作地点之后，按行动方案进行对营房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治疗，并在行动结束后以报告的形式反馈执行情况；

（二）*确定*专家组的工作内容如下：

（子）进行对营房儿童心理疾病的诊疗；

（丑）为营房的心理健康疗程提供专业化的指导；

（三）*认可*专家组应遵守以下原则：

（子）尊重并遵守被帮助国的法律法规及条约制度；

（丑）充分了解并尊重被帮助国的宗教信仰及民俗文化；

（寅）对所有被帮助的儿童采取公平公正的治疗；

（四）*建议*国际童兵组织在行动结束后，分发给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荣誉证书，以鼓励他们为国际儿童兵权利的保护作出的特殊贡献；

（五）*鼓励*各国在国内派遣心理专家进行对儿童兵招募严重的地区的援助：

（子）建议由各国政府组织国内研究儿童兵问题的专家派往儿童兵招募严重的地区进行教育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甲）宣传和平的价值观念；

（乙）对区域内儿童群体心理情况的关注和指导；

（丑）建议各国在因经济、社会资源等问题难以推进专家教育活动时，积极开展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举办合作项目以推进活动的开展；

（寅）呼吁各国政府在推动心理健康教育的过程中注意对前儿童兵隐私的保护，并致力于减少宣传活动直接或间接引发儿童兵的痛苦经历的情况：

（甲）建议各国政府在与国际组织合作时，按实际需求慎重分享有关儿童兵身份的精确信息；

（乙）建议各国政府的宣传内容中应避免出现虐待儿童、儿童参与战争等情景的直接展现；

（六）*鼓励*各国举行多边交流会议，派遣各国心理专家进行深度的交流合作：

（子）建议各国专家分享本国已经采取的前瞻性的儿童兵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及行动进展：

（丑）进一步建议各国专家充分结合各国社会、经济、及文化情况，讨论并制订符合各国国情的多元化教育方案；

（寅）明确每个国家派遣专家的席位数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甲）国内生产总值（GDP）；

（乙）国内儿童兵招募情况；

（丙）本国保障儿童兵权利的进展；

（丁）上述因素的评定应综合考虑联合国框架内的正式文件、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起草的正式文件；

（卯）建议本会议针对交流内容撰写报告，总结会议进展；

（七）*呼吁*援助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的心理健康教育：

（子）建议在短期试行取得良好效果后将其转变为长期心理教育援助；

（丑）经由会议讨论，可在当地儿童兵权利保障情况缓解后逐步修改或撤回援助项目；

第九条 *呼吁*儿童兵所在国家根据本国国情增强对儿童兵的心理健康的关注与康复治疗；

第十条 *再次呼吁*各国家及国际组织对儿童兵的心理康复治疗提供帮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募捐资金至相关基金会或由基金会出资，其用途可以包括：

（子） 政府为儿童兵心理康复治疗所兴建之基础建设、住宅建设的财政支出；

（丑） 政府为基于帮扶儿童兵战后心理康复的目的所提出的福利政策、保护措施、特别项目的专项财政支出；

（寅） 政府为提振经济所设立的经济计划中涉及儿童兵心理康复治疗部分的财政支出；

（卯）政府为儿童兵心理康复治疗的聘请医师、治疗过程、及工作人员的支出及相关津贴；

（戊）政府为支付国际组织、各国政府派遣之援助儿童兵心理康复治疗的专家、志愿者以及政府为解决儿童兵战后心理问题所遴选聘请的顾问的薪资和生活补贴；

（己）政府为战后儿童兵心理康复治疗目的所作出的其他经商议的支出；

（二）直接提供与儿童兵心理康复治疗相关的专家顾问、治疗医师或志愿者；

（三）参与商讨与制定儿童兵心理康复治疗的相关计划或提供相关研究报告资料；

（四）对于儿童兵心理康复治疗提供直接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建议*对战后儿童兵提供心理康复治疗的具体方式包括：

（一）个别咨询与团体辅导相结合、中观社区（学校）、宏观社会（政府、传媒）共同作用重建社会支持系统等多种方式进行干预；

（二）基本服务和社会关怀与安全保障、加强社会和家庭支持、针对性但非专业服务、专业级服务多层次循序进行干预；

（三）学校内开展专项工作，例如心理观察修复工作组、同龄人倾诉活动等；

第十二条 *确认*对战后儿童兵的心理康复治疗内容包括：

（一）对于战后儿童兵从情绪、认知和行为三个方面进行干预；

具体的治疗技巧如“倾诉疗法”、“绘画疗法”、“音乐疗法”、 “游戏疗法”“药物治疗”“焦虑管理法”等；

1. 利用抑郁量表(CES- D)和焦虑自评量表(SAS)等心理学量表作为评价工具以更好地进行对儿童兵心理健康的治疗；

第十三条 *要求*儿童兵问题较为较为严重的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消除前儿童兵的社会污名化；

第十四条 *呼吁*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采取措施以消除前儿童兵的社会污名化；

第十五条基于第五、六条*呼吁各国为*消除前儿童兵的社会污名化加强社会思想工作教育，包括但不限于舆论宣传等：

（一）在相关社区或前儿童兵聚集的场所内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

（子）组织社区内有威望者进行宣传；

（丑）组织学校内进行相应的宣传活动；

（二）在相关国家进行有关宣传教育：

（子）通过电视台、广播、等大众传媒进行宣传；

（丑）通过主导媒体进行舆论宣传；

（三）依具体国情而定，建议宗教国家利用宗教领袖的影响力或宗教仪式提高家庭及社区对前儿童兵的接纳和包容程度；

第十六条 *鼓励*各国与各国际组织向相关地区提供医疗援助：

（一）*建议*相关地区建立更加完善的医疗体系；

（二）*支持*提供援助的国际组织、国家与受援国进行对接；

（三）*鼓励*国际社会成立专家组进行理论指导，对当地医护人员提供医疗健康和护理方面的专业化培训；

1. *希望*相关地区能够积极接收国际各地的医疗人才以借鉴先进的医疗技术与医疗理念；
2. *要求*被援助国必须保障派遣医疗援助小组的人身安全，以及保障派遣医疗援助小组在被援助国内得到不低于其在本国内原有的福利待遇；
3. *建议*建立临时卫生保健中心；
4. *吁请*国际组织与各国在医疗物资方面给予援助；

（子）以国际组织为主体，向受援助国提供一定的基础医疗资源和相应医疗设备如注射器等；

1. 有额外需求的受援助国，可联系有意向的援助国进行对口资源支援；
2. 落实医疗物资运输途中的安全保障；
3. *吁请*对儿童予以疾病防范与治疗的援助；

（九）*吁请*发展女性医疗产业；

1. 针对女性儿童兵的特殊需求的注意；针对女性儿童兵特殊治疗的落实；

（十）*建议*注重心理方面治疗；

（子）加强当地组织与社区的联合作用，由初级医师提供心理健康治疗，社区工作者进行心理疏导，并将心理疾病问题交由高级心理医师解决与治疗；

（十一）*建议*在安置所中进行诊断和分流，提供心理医疗团队对儿童心理问题疏导与治疗；

（十二）*决定*由国际童兵组织搭建交流平台，发起专项化心理专家组交流项目：

1. 国际童兵组织负责收取并反馈各国有关专家援助的合作申请；
2. 国际童兵组织有偿召集国际社会的心理专家，按专家意愿分配工作地点；
3. 国际童兵组织与合作国家共同拟定心理健康教育的行动方案并予以公布；
4. 专家组前往工作地点之后，按行动方案进行对营房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治疗，并在行动结束后以报告的形式反馈执行情况；
5. 国际童兵组织在行动结束后，分发给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荣誉证书，以鼓励他们为国际儿童兵权利的保护作出的特殊贡献；

（十三）*要求*加强对医疗资金的流向管控；

（十四）*建议*开展由国际组织主持的对话，使受援助国能积极配合援助国开展相关医疗活动以保障儿童兵的生命健康权益；

第十七条 深切关注触犯战争罪的儿童：

 （一）*呼吁*对触犯战争罪的儿童兵在详尽调查的基础上从轻审判；

（子*）希望*从轻审判的前提是在对触犯战争罪的儿童兵进行心理疏导以及法律教育有成果的基础上；

（丑）*建议*在各国法律以及国际法律的基础上，从轻对触犯战争罪的儿童做出惩戒；

（寅）*鼓励*将战争罪按种类及儿童兵特殊状况进行量刑，并以减轻刑罚为主，可以义务劳动或其他方式代替部分刑罚；

（卯）鼓励对于年龄较小或学习意愿较强且性质较为轻微的触犯战争罪的儿童兵，通过更严格的教育，并在其学成之后为本国的经济科技等建设义务工作一定时间，时长由所犯战争罪种类决定；

第十八条*要求*各国减轻对触犯战争罪的儿童兵刑法，促进其未来发展：

（一）*要求*对未满18周岁的儿童兵，不得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二）*强调*被指控参与武装组织的儿童应被主要视作受害者而并非罪犯，对其不得采用惩罚性司法，所采取手段均需以保障未成年人持续发展为首要目标：

（子）减轻相关刑法；

（丑）义务劳动或其他方式代替部分刑罚；

   （寅）保证对此类儿童兵的文化和心理教育；

（三）*要求*解除武装过程中不得对未受到明确指控的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监禁等；

第十九条　*呼吁*各国采取措施扩大DDR进程覆盖范围，保证更多儿童兵顺利接受援助：

（一）*建议*加大对DDR进程的宣传工作，以社区为单位进行宣传，纳入社区的人权教育，提升居民对DDR进程的认可度，以便对前儿童兵搜寻工作地有效进行；

（二）*要求*扩大搜寻范围，以社区为单位进行搜寻工作，建议与当地组织进行合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措施，及时交换疑似前儿童兵的信息；

第二十条 *呼吁*各国关注因特殊情况无法重返原生家庭的前儿童兵：

（一）*建议*各社区妥善为无法重返原家庭的前儿童兵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甲）社会福利机构；

（乙）收养寄宿家庭；

（二）*建议*前儿童兵回归家庭前，对其原生家庭进行评估，若家庭环境不适宜儿童今后发展，则由政府及相关合作单位安排前儿童兵去处，家庭环境不适宜包括但不限于：

（甲）父母无行为能力或无力监护儿童；

（乙）家庭成员与武装组织等有勾结；

（丙）家庭成员对前儿童兵身份反抗情绪严重；

（三）*强调*社区对与前儿童兵家庭的监督、干预，化解其矛盾；

第二十一条 *要求*各国重视对残疾儿童的重点保护：

（一）*呼吁*加强对已回归家庭的残疾儿童的跟踪管理，防止被遗弃现象的发生；

（二）*建议*增加对此类儿童经济援助，以弥补身体残疾带来的部分经济损失；

（三）*鼓励*各国格外关注残疾儿童的心理健康发展，关注其社会归属感，强调其对社会可以做出的贡献；

（四）*呼吁*对残疾儿童进行职业定位，为其提供适宜的职业技术培训并与进后工作接轨，减少其因身体原因失去收入来源的可能性；

第二十二条　*进一步要求*各国关注对DDR进程抵触的儿童兵：

（一）呼吁加强对DDR进程的宣传工作，与当地社区合作，消除其对DDR进程的误解及恐惧；

（二）*要求*政府与国际组织合作，明确儿童不愿意接受DDR进程帮助的原因；

（三）*建议*相关国际组织发挥良好的监督职能，调查武装组织中儿童兵收到侵害的方式、程度等，以便优化DDR进程的援助。

第二十三条 关注到儿童兵群体中其他值得注意的情况；

（一）*注意到*被毒品危害的儿童兵；

（甲）*注意到*应在复员营中的生活期间帮助其戒毒；

（乙）*认可*在日常学习生活的过程中广泛开展禁毒教育；

（丙）*认可*在社会各界通过主流媒体或基层实施开展广泛的宣传，宣传毒品的巨大危害，以增强社会各界的意识；

（丁）*希望*政府与国际组织通过同武装组织的谈判以限制其使用毒品对儿童兵控制。